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404015571 號
附件：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檢查方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檢查方式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)首頁公布欄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考量本案係參照原辦法之管理模式，另訂實質法規命令管理，實質內容酌作文字修正，爰預告期間定為 30 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
(二)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管理師

(四)電話：02-27721370 分機：6421

(五)傳真：02-27757772

(六)電子郵件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